附件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3-24) (H05-01)

（i）交流項目名稱：武漢交流工作體驗計劃

（ii）目的地：廣東省東莞市、湖北省武漢市

（iii）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3/12/23-2023/12/29
(日數：7日)

（iv）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82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77 人 25-35 歲 5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_____人 25-35 歲_____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v）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工作人員 3 人 ; 內地工作人員_____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參加者收費 (___500___元 x __82___名參加者)	41,000.00
團體自行撥款	~~36,558.00~~ 40,538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387,663.08~~ 383,683.08
總計：	~~465,221.08~~ ✓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複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團費	440,680.00	389,500.00	~~326,360.00~~	322,380
雜費	6,000.00	12,108.00	-	雜費實際支出： - 臨近出團前 3 名參加者退出(高鐵票未能退款) = $4,161 - 不包括的旅行團餐飲變更=$4,995 - 一名非資助參加者團費 = $2,952
總額 (A):	**446,680.00**	**401,608.00**	**326,360.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2]

團費	46,320.00	14,250.00	11,940.00	
總額 (B):	**46,320.00**	**14,250.00**	**11,94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簡介會 (包括:物資、場租/營費、膳食、設施租用、文件、運輸費)	35,040.00	25,015.10	25,015.10	場地租用實際為 20,000 元，已完成報價。其餘各項不足 5,000 元，所以未作報價
分享會 (包括:物資、場地租用、證書、運輸費、製作花絮	25,270.00	10,465.00	10,465.00	場地租用實際為 5,260 元，已完成報價。其餘各項不足 5,000 元，所以未作報價
宣傳費用 (包括邀請信、郵費、海報、橫額、社交網頁、宣傳品設計費等)	9,800.00	416.70	416.70	
簡介會導師費用	2,300.00	1,000.00	1,000.00	

[1] (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嘉賓講者費用	1,200.00	-	-	
旅遊巴士	5,600.00	-	-	
保險	9,200.00	980.98	980.98	
雜費	14,580.00	4,985.30	4,985.30	
總額 (C):	**102,990.00**	**42,863.08**	**42,863.08**	
核數報告				
	6,500.00	6,500.00	6,500.00	
總計：	**556,170.00**	**465,221.08**	~~**-387,663.08**~~	383,683.08

(1)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383,683.08 ~~$387,663.08~~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383,683.08 ~~$387,663.08~~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團體地址： 986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項目負責人姓名： 曾潔盈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黃浩朗 簽署：

團體印鑑：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日期： 4/7/2024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655 4169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3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委員會確認的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